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津 0101 执 2939 号

公诉机关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执行人：罗静，女，197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养鱼池路泽园公寓2-6-101，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生产道艳泉里3号楼22门3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罗静责令退赔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(2020)津010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于2020年09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静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泽园公寓2-6-101房产。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，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1580426.66元为参考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以参考价的90%即1422384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%即1137907.2元进行第二次拍卖，若二拍流拍，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，《最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以参考价的90%即1422384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%即1137907.2元进行第二次拍卖，若二拍流拍，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健

审 判 员 宋 松

审 判 员 沈伟光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孟天宇

文件编码:20220916-163933-D2D7967FFC6B69CC

附：法律条文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，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人民法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

第十二条 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，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、变卖等变价措施。

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，需要上缴国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；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，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。需要退赔被害人的，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；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，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。

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，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，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，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

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；未作评估的，参照市价确定，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

的百分之七十。

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本次拍卖流拍。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，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；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。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。

再次拍卖流拍的，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。